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确定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核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对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现鉴于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全筑装饰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将借款展期至2023年6月17日,展期金额分别为3,190万元、2,678万元(共计5,868万元)。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抵押和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

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确定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核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对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现鉴于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全筑装饰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将借款展期至2023年6月17日,展期金额分别为3,190万元、2,678万元(共计5,868万元)。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抵押和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及2021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购买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70)。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公司已于2023年1月10日收回本金合计3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合计1139.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增利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30,000	2021.12.27	2023.1.6	760.10
2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增利稳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88378	10,000	2021.12.30	2023.1.6	379.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河金誉”收益凭证023期-上海金	2,400.00	2,400.00	9.21	-
2	“银河金誉”收益凭证294期-壹期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0.95	-
3	国泰君安证券理财类零存整付2022年第13期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9	-
4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230期	2,400.00	2,400.00	4.64	-
5	工银瑞信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5	-
6	工银瑞信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4.16	-
7	华夏基金利睿192期182天收益凭证	1,400.00	1,400.00	13.21	-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再重申申请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创新”)因与被申请人江苏北极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杨佳业、杨畅俊及一审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请:依法撤销(2021)苏民终2043号民事裁定书,维持(2018)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1044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中金创新的再审申请进行了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金创新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本案为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维持(2018)苏01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中山证券将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朱凤女士有关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朱凤	是	4,000,000	3.03%	0.45%	2022-12-22	2023-1-10	中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	是	7,000,000	5.30%	0.78%	否	否	2023-1-10	办理新增质押之日	新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华信托公司	250,000,000	27.96%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7.96%	0	0%	0	0%	0	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确定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核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对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现鉴于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全筑装饰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将借款展期至2023年6月17日,展期金额分别为3,190万元、2,678万元(共计5,868万元)。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抵押和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展期金额分别为3,190万元、2,678万元(共计5,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担保总额为129,49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1、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未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担保后续安排达成初步解决方案。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与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亏损6,000万元	盈利1,841.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亏损6,000万元	盈利1,497.07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0.0562元/股-亏损0.1123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当前新形势,坚持以创新变革为驱动,着力精细管理,文具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取得显著增长。外贸业务稳扎稳打抢抓销售机会,国内市场业务以利润为导向,精细化管理严控运行成本取得初步成效。子公司灵云传媒因大客户唯品会的流失,导致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因为唯品会长期拖欠灵云传媒巨额的广告费用,致使灵云传媒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灵云传媒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灵云传媒对应收账款坏账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约5,670万元。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产生亏损,扣除灵云传媒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总体保持平稳中有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8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94%,对应融资金额14.3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8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7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39%,对应融资金额24.01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万元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40,641.88
负债总额	1,830,071.99
营业收入	142,531.76
净利润	-8,64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02.54
净资产收益率	74.96%
每股收益	1.38
资产负债率	75.00%
流动比率	25.53%

(9)截至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7.56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1.0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24.14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担保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8.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1)担保后续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潜在投资方优先于上市公司及其他方全额承担担保责任作为控制权转让的前置条件。(2)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控制权转让后所得收益出借给全筑装饰用以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足部分实际控制人后续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优先用于出借给全筑装饰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直至全筑装饰全部偿还完毕,最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公司后续将不晚于草案披露时明确具体方案,并积极推动实施。”

2. 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对于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对全筑装饰的新增及展期担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仍将按照《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关于担保后续安排达成的初步解决方案执行。

3.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破产清算。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其破产清算。若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全筑装饰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则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履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同时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可能存在被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以及全筑装饰应付公司的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清偿的风险。2022年1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提出异议的公告》,全筑装饰已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被债权人南曜实业申请破产清算事项提出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全筑装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28%,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6月18日,全筑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了7,0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度,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该额度项下分别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及反向保理业务品种。反向保理是指国内贸易中,在核心企业资信水平较高,且愿意向保理银行推荐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并承诺付款确定的情况下,保理银行直接为供应商提供的集保理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全筑装饰作为核心企业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合同项下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南京银行为全筑装饰核定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总额,南京银行在此额度内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南京银行基于前述协议为全筑装饰的指定供应商办理保理业务而获得的对全筑装饰的债权,纳入前述最高债权额度范围。最高债权额度项下,反向保理融资金额为4,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1,00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2022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再次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至2022年7月15日后,再次延期至2023年1月15日,延期金额分别为3,980万元、2,678万元(共计6,658万元)。

现鉴于上述反向保理融资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全筑装饰拟向南京银行申请将借款展期至2023年6月17日,展期金额分别为3,190万元、2,678万元(共计5,868万元)。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为全筑装饰提供的抵押和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为全筑装饰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的借款展期提供担保,展期金额分别为3,190万元、2,678万元(共计5,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装饰提供担保总额为129,49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1、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未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就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及担保后续安排达成初步解决方案。